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陳惠貞

電話：05-3620600-229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jone@cys 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50026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| 收 | 文         | 承辦人 | 理事長    | 批    | 示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|
|   | 105.10.11 | 楊雅惠 | 理事長蕭博勝 | 網站公告 |   |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「賀保堂」禦風鼻通丸（去麝香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038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4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38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# 局長許家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385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385號”賀保堂”禦風鼻通丸（去麝香）  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